

西南林业大学研究生招生自命题科目

成绩复核实施办法（试行）

为切实维护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公平、公正和考生的合法权益，按照教育部及我省相关要求，根据云南省招生考试院文件云招考院【2019】21号的通知要求，和云南省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成绩复核办法（试行）的要求，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自命题科目，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自命题科目。

第二条 自命题科目考试成绩复核工作在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安排。初试自命题科目的成绩复核，由研究生院、校纪委办（监察室）、相关学院及评卷小组负责实施。

第三条 成绩复核申请时间

初试自命题科目成绩复核申请时间，按照云南省招生考试院规定时间要求，考生对本人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成绩有异议，应于成绩公布后3天内（具体时间以实际公布的为准）向我校提出书面成绩复核申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后果自负。

第四条 成绩复核程序

1. 考生对本人初试成绩有异议，可于我校公布的成绩复核申请时间内，向我校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云南省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初试成绩复核申请表》，并将《云南省2019年全国硕士

研究生初试成绩复核申请表》、本人身份证和准考证扫描件等材料发电子邮件到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指定邮箱。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我校不予受理。

2. 我校收到考生成绩复核申请后，研究生院组织专人对申请成绩复核考生的自命题科目进行复核。

3. 自命题成绩仅限于复核是否存在漏判、成绩累计和登记错误，以及非选择题给分是否超出规定值等情况，不对考生查卷。

4. 对复核发现的问题经相应学科专家审定、复核工作组认定后，按有关规定报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审核批准后予以更正。

5. 所有自命题科目成绩复核工作均在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下进行，并实行封闭式管理。

6. 成绩复核结果将在云南省招生考试院规定时间内，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考生本人。

第五条 成绩复核后的成绩为最终成绩，不再受理考生的再次复核申请。

第六条 本办法由西南林业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南林业大学研究生院

2019年2月15日